

## 交城县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编制单位：交城县自然资源局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 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4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(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)；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(2004)28号)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2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3.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技术处理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(2004)28号)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
3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<p>县人民政府（或开发区）组织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；</p> <p>4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5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公示期30日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4	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5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)；</p> <p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(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)；</p> <p>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√		√		√	√

6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 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面积；  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 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 5.救济途径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交城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 ▲政府网站 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	√		√		√	√
-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-